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鑫茂”），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香港鑫茂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6,4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实际为其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计划为香港鑫茂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鑫茂拟向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海口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 36,4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用于置换收购布谷尼锂矿控股权所支付的部分自有资金。公司拟对香港鑫茂的前述银团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6,4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同时，香港鑫茂拟以其所持有的 Xinmao Investment Co., Limited 的全部股权为前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相关股权质押协议将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15 年 01 月 23 日
- 2、注册资本：11,807.67 万港币
- 3、业务性质：CORP
- 4、商业登记号码：64337350
- 5、注册地址：FLAT/RM 1917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K
- 6、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7、主要业务：投资控股
- 8、主要财务指标：

香港鑫茂公司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6,456	186,768
总负债	46,578	46,245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25%	25%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 1-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0	0
净利润	-717	1,40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9、香港鑫茂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担保债务金额：人民币 36,400 万元以及其他应付款项

4、被担保合同：香港鑫茂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SY-XXXY-2025-005(3-1) 号的《鑫茂并购项目人民币 364,000,000 元银团贷款合同》（主合同），及其项下在 2025 年 3 月 22 日至 2031 年 3 月 21 日期间因业务办理而实际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借款人根据贷款合同的约定申请债务展期或延长贷款期限，而债权人同意债务展期或延长贷款期限的，保证期间随之调整，保证期间为展期后或贷款期限延长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借款人根据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汇率损失、境内还款补偿金、借款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及借款人在融资文件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任何债务和义务；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8、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 58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86%；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3,1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80%。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